

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党委的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 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 领导镇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 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 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1)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 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4) 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 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

(1) 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

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 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镇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4个综合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内设事业机构为农牧水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1. 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党委组织、纪检、宣传、秘书、统战工作；综合文字信息工作；人事、监察、来信来访、政务公开工作、机关内务、档案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镇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经济贸易发展和管理，劳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合同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建设、维护，农业机械经营管理、执法工作，农村科学技术推广、农村资源开发和农业产业化工作，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畜牧兽医管理等方面的协调与监督工作，在镇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广播电视、科协等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关工委、老龄工作；劳保、农村各项社会保险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及婚育科学知识，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及上级计生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镇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下达具体任务指标，并负责检查督促和落实。指导各村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抓好镇、村、组计生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管理。在镇政府和上级计生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5) 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组织指导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无毒害社区、安全村等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指导护村队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强化农村综合治理工作的社会防控体系。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农牧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水保、农机等科学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民技术培训，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和信息咨询服务。

(7) 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的文化艺术方针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加强图书管理工作，开展群众读书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大力普及科技文化知识；培养业余文艺创作人才，挖掘整理民间文学艺术；负责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做好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护、电视技术服务、新闻信息传播、通讯报道等工作；负责电影方面的工作。

(8)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与科学知识；开展计划生育情况监测和节育技术服务；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培训村级计划生育业务人员；提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咨询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台帐。

(9) 财政所：负责镇及村级资金申报审核、镇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协调组织镇财政收入，镇经费、政府性基金、租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各项农支资金、涉农补

贴资金的兑付落实及监督检查，镇专项资金核拨及监督管理；管理镇单位国有资产，对资产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镇债务底数、健全账目，锁定旧债，规范债务管理。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独立编制机构。2017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5 个。

(2) 独立核算机构。2017，全镇独立核算机构 2 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7年，本单位人员编制 54 个，比上年减少 1 个。其中：行政编制 33 个，比上年增长减少 1 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21 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7年，全镇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75 个，比上年减少 6 个。其中：在职人员 75 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员 34 人，文化广电 14 人，农牧林水 20 人，退养 1 人，计划生育 6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本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村级公务费增加。2017年，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2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村级公务费增加。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5,388.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388.3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5,388.3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66.1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20.62万元，增长46.90%；支出总计增加1,720.62万元，增长46.90%。主要原因：项目比上年增多。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5,38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88.3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4,72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54万元，占33.70%；项目支出3,129.68万元，占66.3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88.3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5,388.3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66.1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734.74万元，增长47.50%；支出增加1,734.74万元，增长47.50%。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多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2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54万元，占33.70%；项目支出3,129.68万元，占66.3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8.62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村社干部工资、大学生村干部工资。基本工资213.13万元、津贴补贴319.49万元、奖金8.1万元、伙食补助费11.12万元、绩效工资171.22万元、购房补贴38.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6.91万元），较上年增加4.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资增加、大学生村官工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56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0.44万元、印刷费10.41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10.22万元、电费13.44万元、邮电费3.58万元、取暖费31.06万元、物业管理费33万元、差旅费20.7万元、维修（护）费2.22万元、会议费6.61万元、培训费11.73万元、公务接待费17.07万元、劳务费73.34

万元、福利费 2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9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14.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94.8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新增执法车3台；二是新增车辆运行费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3.3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27万元，占83.50%；公务接待费支出17.07万元，占16.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6.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3.22万元，用于购置执法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支出，车均购置费11.10万元，较上年增加33.2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3台执法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05万元，用于用于本部门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4.08 万元，车均运维费4.10万元，较上年减少1.0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较上年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7.0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7.07万元，接待142批次，共接待1,38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来我镇下乡用餐（工作餐）支出，各类验收检查工作用餐（工作餐）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529.35万元，降低10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一般公务用车13辆，比2016年增加3辆，主要原因是：新购置3台执法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其他用车0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永 贺海峰 联系电话：0477-4853035